生育保险待遇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市域内生育的，到各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异地生育的，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市直：莱山区银海路46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服务区

芝罘区：芝罘区华茂街30号南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福山区：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102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山区：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茂大厦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牟平区：牟平区正阳路368号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海阳市：海阳市济南路91号抵离中心11楼

莱阳市：莱阳市金水路7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栖霞市：栖霞市霞光路335号医保服务大厅

蓬莱市：蓬莱市南环路136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长岛试验区：长岛乐园大街101号社保服务大厅

龙口市：龙口市港城大道320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招远市：招远市金融大厦128-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州市：莱州市为民街598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开发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社保服务大厅

高新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东塔1楼政务服务大厅

2.网上办理：参保人员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mpzwfw.sd.gov.cn），在网上政务大厅里登录医疗保障局分厅办理。

四、办理流程

1.市域内生育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结算。

2.异地生育的，生育前参保单位通过单位端进行《烟台市生育保险异地生育备案》，出院后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按规定审核结算。

五、申办材料

1．市域内生育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

2.异地生育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档案管理专章），持省外准生证明的，还需提供孩次《承诺书》；

3．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直：6295106；芝罘区：6863027；福山区：2902180；莱山区：6716037；牟平区：4332809；海阳市：3221926；莱阳市：3360688；栖霞市：5217076；蓬莱市：5822683；长岛试验区：3218787；龙口市：8501650；招远市：2761022；莱州市：2730557；开发区：6372595；高新区：6922273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政务服务第三方现场评价、举报投诉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烟台市政务服务工作评价。

产前检查费支付流程图

1．出院记录（诊断证明）；

2．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参保人提供报销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受理

审核、录入、结算

报送医保审核

通 过

拨付

不通过，返回修改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非联网结算）。

二、服务对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市域内生育的，到各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异地生育的，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市直：莱山区银海路46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服务区

芝罘区：芝罘区华茂街30号南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福山区：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102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山区：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茂大厦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牟平区：牟平区正阳路368号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海阳市：海阳市济南路91号抵离中心11楼

莱阳市：莱阳市金水路7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栖霞市：栖霞市霞光路335号医保服务大厅

蓬莱市：蓬莱市南环路136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长岛试验区：长岛乐园大街101号社保服务大厅

龙口市：龙口市港城大道320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招远市：招远市金融大厦128-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州市：莱州市为民街598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开发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社保服务大厅

高新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东塔1楼政务服务大厅

2.网上办理：参保人员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mpzwfw.sd.gov.cn），在网上政务大厅里登录医疗保障局分厅办理。

四、办理流程

1.市域内生育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结算。

2.异地生育的，生育前参保单位通过单位端进行《烟台市生育保险异地生育备案》，出院后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按规定审核结算。

五、申办材料

1．市域内生育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

2.异地生育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档案管理专章）、住院收费票据、境外生育的提供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出生医学证明和病历复印件、持省外准生证明的，还需提供孩次《承诺书》；

3．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直：6295106；芝罘区：6863027；福山区：2902180；莱山区：6716037；牟平区：4332809；海阳市：3221926；莱阳市：3360688；栖霞市：5217076；蓬莱市：5822683；长岛试验区：3218787；龙口市：8531650；招远市：2761022；莱州市：2730557；开发区：6372595；高新区：6922273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政务服务第三方现场评价、举报投诉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烟台市政务服务工作评价。

生育医疗费支付流程图

1．医院收费有效票据，出院记录（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2．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参保人提供报销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受理

审核、录入、结算

报送医保审核

通 过

拨付

不通过，返回修改

生育医疗费补助（男职工）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补助（非联网结算）。

二、服务对象

参加生育保险配偶无工作的男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市域内生育的，到各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异地生育的，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市直：莱山区银海路46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服务区

芝罘区：芝罘区华茂街30号南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福山区：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102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山区：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茂大厦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牟平区：牟平区正阳路368号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海阳市：海阳市济南路91号抵离中心11楼

莱阳市：莱阳市金水路7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栖霞市：栖霞市霞光路335号医保服务大厅

蓬莱市：蓬莱市南环路136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长岛试验区：长岛乐园大街101号社保服务大厅

龙口市：龙口市港城大道320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招远市：招远市金融大厦128-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州市：莱州市为民街598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开发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社保服务大厅

高新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东塔1楼政务服务大厅

2.网上办理：参保人员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mpzwfw.sd.gov.cn），在网上政务大厅里登录医疗保障局分厅办理。

四、办理流程

1.市域内生育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结算。

2.异地生育的，生育前参保单位通过单位端进行《烟台市生育保险异地生育备案》，出院后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按规定审核结算。

五、申办材料

1．市域内生育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

2.异地生育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档案管理专章）、住院收费票据、境外生育的提供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出生医学证明和病历复印件、持省外准生证明的，还需提供孩次《承诺书》；

3．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直：6295106；芝罘区：6863027；福山区：2902180；莱山区：6716037；牟平区：4332809；海阳市：3221926；莱阳市：3360688；栖霞市：5217076；蓬莱市：5822683；长岛试验区：3218787；龙口市：8531650；招远市：2761022；莱州市：2730557；开发区：6372595；高新区：6922273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政务服务第三方现场评价、举报投诉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烟台市政务服务工作评价。

生育医疗费补助流程图

1．医院收费有效票据，出院记录（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2．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参保人提供报销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受理

审核、录入、结算

报送医保审核

通 过

拨付

不通过，返回修改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市域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到各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异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市直：莱山区银海路46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服务区

芝罘区：芝罘区华茂街30号南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福山区：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102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山区：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茂大厦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牟平区：牟平区正阳路368号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海阳市：海阳市济南路91号抵离中心11楼

莱阳市：莱阳市金水路7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栖霞市：栖霞市霞光路335号医保服务大厅

蓬莱市：蓬莱市南环路136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长岛试验区：长岛乐园大街101号社保服务大厅

龙口市：龙口市港城大道320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招远市：招远市金融大厦128-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州市：莱州市为民街598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开发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社保服务大厅

高新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东塔1楼政务服务大厅

2.网上办理：参保人员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mpzwfw.sd.gov.cn），在网上政务大厅里登录医疗保障局分厅办理。

四、办理流程

1.市域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结算。

2.异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回本地后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按规定审核结算。

五、申办材料

1．市域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结婚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病案材料、医院收费票据；

2.异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结婚证、病案材料、医院收费票据。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

市直：6295106；芝罘区：6863027；福山区：2902180；莱山区：6716037；牟平区：4332809；海阳市：3221926；莱阳市：3360688；栖霞市：5217076；蓬莱市：5822683；长岛试验区：3218787；龙口市：8531650；招远市：2761022；莱州市：2730557；开发区：6372595；高新区：6922273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政务服务第三方现场评价、举报投诉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烟台市政务服务工作评价。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流程图

1．医院收费有效票据，病案材料；

2．生育服务手册和结婚证。

参保人提供报销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受理

审核、录入、结算

报送医保审核

通 过

拨付

不通过，返回修改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异地生育的，到生育异地代传医疗机构办理或到参保地医保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市域内生育的，无须申报办理，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与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费用后将生育津贴按月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2.网上办理：参保人员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mpzwfw.sd.gov.cn），在网上政务大厅里登录医疗保障局分厅办理。

四、办理流程

异地生育的，异地医疗费审核结算后，符合规定的按月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五、办理时限

异地生育的，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本地生育的，办结时限为10个工作日，原则上每月至少拨付3次。

六、办理进度查询

1.现场查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

市直：莱山区银海路46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服务区

芝罘区：芝罘区华茂街30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福山区：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102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山区：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茂大厦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牟平区：牟平区正阳路368号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海阳市：海阳市济南路91号抵离中心11楼

莱阳市：莱阳市金水路7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栖霞市：栖霞市霞光路335号医保服务大厅

蓬莱市：蓬莱市南环路136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长岛试验区：长岛乐园大街101号社保服务大厅

龙口市：龙口市港城大道320号一楼医保服务大厅

招远市：招远市金融大厦128-1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莱州市：莱州市为民街598号二楼医保服务大厅

开发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社保服务大厅

高新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东塔1楼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

市直：6781767；芝罘区：6863045；福山区：2902187；莱山区：6717948；牟平区：4216609；海阳市：3229029；莱阳市：3365326；栖霞市：3376646；蓬莱市：5641579；长岛试验区：3210326；龙口市：8531630；招远市：2761031；莱州市：2730567；开发区：6373660；高新区：6922047

七、监督电话

市直：6295106；芝罘区：6863027；福山区：2902180；莱山区：6716037；牟平区：4332809；海阳市：3221926；莱阳市：3360688；栖霞市：5217076；蓬莱市：5822683；长岛试验区：3218787；龙口市：8531650；招远市：2761027；莱州市：2730557；开发区：6372595；高新区：6922273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政务服务第三方现场评价、举报投诉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烟台市政务服务工作评价。

生育津贴支付流程图

1.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2.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参保人提供报销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

材料是否齐全

录入、结算

通 过

拨付

不通过，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